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KGC2025-XH-068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C2025-XH-068

**项目名称：**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6070000**

**最高限价（元）：6070000**

**采购需求：**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约180公里雨水管网和40公里污水管网的管道CCTV检测，10公里的竣工道路管道CCTV抽检和10公里的应急管道CCTV抽检。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其中竣工道路管道CCTV抽检、应急管道抽检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2535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106829

质疑联系人：夏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0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辅助性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得6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的雨污水主管道CCTV检测、支管道潜望镜检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排水管道设施的运行情况。

现需择优选取一家具有优质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的单位进行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描述 | 预估数量（米） | 备注 |
| 1 | 雨水管道 | CCTV检测 | 128695.64 | D300管道以上采用CCTV检测，D300及D300以下管道采用QV检测 |
| 2 | 雨水管道 | QV检测 | 51092.69 |
| 3 | 污水管道 | CCTV检测 | 8620 | D300管道以上采用CCTV检测，D300及D300以下管道采用QV检测 |
| 4 | 污水管道 | QV检测 | 31398.7 |
| 5 | 竣工道路管道CCTV抽检+应急管道抽检 | CCTV检测 | 20000 | 具体以实际为准 |
| 6 | 雨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情况的综合评估（内涝体检、管网修复方案） | | 1项 |  |

**主要工作内容：查清现状排水管内部状况，如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以及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并统计4级缺陷清单附照片；标记出交叉的两条路的排水管位置；最终出具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项目评估报告和管线平面图，管线平面图检查井井位与现场实际相符，不得以示意图表示。其中管线平面图需注明管材、管径、管道长度、流向、排出口位置、污水来源（污水性质），井内底标高及交叉口四个管口标高，并对成果准度承担相应责任。雨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情况的综合评估（内涝体检、管网修复方案）。成果报告以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雨水管道暂定工程量清单如下（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干管 | | | | | |
| 管径≦300mm | 300<管径≦600mm | 600<管径≦1000mm | 1000<管径≦1500mm | 管径>1500mm | 合计 |
| 1 | 花蒋路 | 天目山路-西溪路 | 761 | 685.4 | 330 |  |  | 1776.4 |
| 2 | 竞舟北路 | 申花路—长江路 | 221 |  | 153.4 |  |  | 374.4 |
| 长江路-龙宇街 | 140 |  | 396 |  |  | 536 |
| 3 | 萍水街 | 古墩路-丰潭路 | 1104 |  | 256.5 | 338 |  | 1698.5 |
| 4 | 池华街 | 紫金港北路-古墩路 (原金渡北路） | 1153 | 300 | 1032.2 | 289.4 |  | 2774.6 |
| 5 | 蒋墩路 | 文二西路—余杭塘路 | 2027.42 | 122.2 | 831 | 72 |  | 3094 |
| 余杭塘路-留祥路 | 1061 | 996 | 541 | 215 |  | 2813 |
| 6 | 余杭塘路 | 紫荆花北路-崇信路 | 663 | 958 | 56 |  |  | 1677 |
| 7 | 石祥西路（原留石快速路） | K1+061.8-陆家浜斗桥 | 1252.4 |  |  | 7503.9 |  | 8756.3 |
| 丰潭路以西180米—陆家浜斗桥 | 174.2 | 84.2 | 95.8 | 112.5 |  | 466.7 |
| 8 | 窑背巷 | 天目山路-半导体厂 | 100 |  |  |  |  | 100 |
| 9 | 王家弄 | 保俶路-松木场河东 | 130 | 343 |  |  |  | 473 |
| 10 | 金祝北路 | 天目山路-体育场路 | 144 | 436 |  |  |  | 580 |
| 11 | 文菁路 | 文一路-翠柏路 | 401 |  |  |  |  | 401 |
| 12 | 莲花街 | 竞舟路至古墩路 | 144 |  | 556 |  |  | 700 |
| 13 | 健身二路 | 小区 | 68 | 160 |  |  |  | 228 |
| 14 | 古荡镇前路 | 益乐路-丰潭路 | 84 | 215 |  |  |  | 299 |
| 15 | 白沙泉主干道 | 老曙光路-曙光路 | 48 | 112 |  |  |  | 160 |
| 16 | 莲花路 | 莲花小区—竞舟路 | 126 | 306 |  |  |  | 432 |
| 17 | 文乐路 | 区间道路 | 100 | 302 |  |  |  | 402 |
| 18 | 黄姑山横路 | 学院路-教工路 | 267 |  | 581 |  |  | 848 |
| 19 | 通普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河 | 150 | 532 |  |  |  | 682 |
| 20 | 西溪派出所小路 | 文二路-派出所 | 306.6 |  |  |  |  | 306.6 |
| 21 | 长江路 | 娄家弯河—丰潭路 | 138 | 40.5 | 319.5 |  |  | 498 |
| 22 | 双港路 | 五常港路-崇义路 |  | 294 | 175 |  |  | 469 |
| 23 | 夕阳红路延伸段 | 东山弄主干道—外东42号 |  | 125 |  |  |  | 125 |
| 24 | 文一路89号巷 | 文一路—文一路小学 |  | 130 |  |  |  | 130 |
| 25 | 爱莲街 | 竞舟路—秋水苑 |  | 237 |  |  |  | 237 |
| 26 | 紫荆雅路 | 紫荆花路-紫金港河 | 242 | 99 |  |  |  | 341 |
| 27 | 秀里街（原祥符南路） | 祥和路-古墩路 | 498 | 401 | 237 |  |  | 1136 |
| 28 | 育小弄 | 紫金港路—强身路 | 222.4 |  |  |  |  | 222.4 |
| 29 | 屏基山路 | 横四路-杨梅山路 | 226 | 390 | 110 |  |  | 726 |
| 30 | 西园二路 | 池华街—苏嘉路 | 86 | 199 |  |  |  | 285 |
| 31 | 金兰巷 | 墩祥街-池华街 | 280.7 | 172 | 225.3 |  |  | 678 |
| 32 | 崇信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285 | 344.3 | 339 |  |  | 968.3 |
| 33 | 紫霞街 | 五常港路-紫金港路 | 1321 | 1139.4 | 845.9 | 932.8 |  | 4239.1 |
| 34 | 华超巷 | 天目山路-西溪路 | 55 | 154 | 29 |  |  | 238 |
| 35 | 金蓬街（原通济北路） | 灯彩街-墩池路（通济路） | 992 | 1394.3 | 1487.5 |  |  | 3873.8 |
| 36 | 墩池路（原通济路） | 金蓬街-池华街 | 219 | 154.5 | 128.1 | 205 |  | 706.6 |
| 37 | 时雨巷 | 西宸唐府-文一西路 | 206 |  |  |  |  | 206 |
| 38 | 采薇巷 | 万塘路-中宙集团综合用房 | 123 |  |  |  |  | 123 |
| 39 | 嘉仁路（原公平路） | 墩祥街-金蓬街 | 632.9 | 256.2 | 671 |  |  | 1560.1 |
| 40 | 工专路 | 塘苗路-文三路 | 72 | 367 |  |  |  | 439 |
| 41 | 常陇路 | 留泗路-景月湾 | 118.82 |  |  |  |  | 118.82 |
| 42 | 枫桦路 | 之浦路-文景路 | 493 | 119.6 | 338.8 | 475.6 |  | 1427 |
| 43 | 珊瑚沙路 | 江涵路-龙王沙路 | 355 | 422.5 |  |  |  | 777.5 |
| 枫桦路—江涵路 | 1146.6 |  | 2096 |  |  | 3266 |
| 碧波路-东环路 |  | 560 | 753 | 120 |  | 1433 |
| 44 | 方家路 | 美院北路—斗门路 | 1047 |  | 197.9 | 894.8 |  | 2139.7 |
| 45 | 枫桦东路 | 之浦路-定山浦 | 680 | 680 |  |  |  | 1360 |
| 老枫桦东路—梧桐路 | 1501.3 | 332.5 | 695.3 | 910.1 |  | 3439.2 |
| 46 | 之江路 | 杭新路-梅灵南路 | 510 | 1916.5 | 942.8 |  |  | 3369.3 |
| 47 | 清谷路 | 留泗路-青龙洞 |  | 325 | 294 | 359 |  | 978 |
| 48 | 外语路 | 小和山支路-留和路 | 128 | 675 |  |  |  | 803 |
| 49 | 紫荆花北路 （原新纪路） | 留祥路—余杭塘 | 1349 |  | 2138 |  |  | 3487 |
| 50 | 龙谷路 | 清谷路-旋网山 | 10 |  | 10 |  |  | 20 |
| 51 | 蚂蝗山路 | 龙潭路-龙门溪 | 124 | 20 | 169.3 |  |  | 313.3 |
| 52 | 上城埭路 | 龙潭路—天平路 | 96 | 113 |  |  |  | 209 |
| 蚂蝗山路-长埭路 | 286.6 | 446.6 | 270.6 | 246.7 | 100.1 | 1350.6 |
| 53 | 草鞋桥弄（原西陈路） | 庄墩路-张家洋路 |  | 174 | 194 |  |  | 368 |
| 54 | 云涵弄 | 纬一路-涵秀弄 | 123.3 | 151 | 185.1 | 113.5 |  | 572.9 |
| 55 | 荷间弄 | K0+030.210～K0+ 244.424、K0+294.240-K0+454.533 | 101 | 294 | 60.6 |  |  | 455.6 |
| 56 | 少年路 | 江涵路-珊瑚沙路 | 228 | 228 | 582 |  |  | 1038 |
| 57 | 洙泗路 | 象山路-河山路 | 429 | 256 | 262.7 | 549.3 |  | 1497 |
| 河山路-隧道口 | 268 | 35.6 | 325.5 | 139.7 |  | 768.8 |
| 鸡山路-象山路 | 531.5 | 350.1 | 277.6 | 441.2 |  | 1600.4 |
| 58 | 梦湖路 | 象山路-灵美路 | 136 | 193.3 | 165.9 |  |  | 495.2 |
| 59 | 紫云街 | 云起路-蒋墩路 | 141.9 | 186.5 | 116.6 |  |  | 445 |
| 崇仁路-弘德路 | 219 | 345 | 18.9 |  |  | 582.9 |
| 60 | 贝家街 | 莲池路-张家洋路 |  | 108.4 | 299.1 | 150.5 |  | 558 |
| 61 | 保业路 | 文一路-余杭塘路 | 229 | 240.5 | 207.8 | 193.8 |  | 871.1 |
| 62 | 笃行巷 | 学院路-规划支路四 | 78.2 | 211.5 | 127.8 |  |  | 417.5 |
| 63 | 安埠街 | 少年路-枫桦路 | 292.67 | 192.85 | 304.84 | 395.98 |  | 1186.33 |
| 64 | 庄墩路 | 余杭界-良墩路 | 259.41 | 116.25 | 108.8 | 80.8 |  | 565.26 |
| 墩余路-油车桥路 | 112 | 130.5 | 100 |  |  | 342.5 |
| 吉鸿路-墩余路 | 1104 | 468.5 | 657 |  |  | 2229.5 |
| 65 | 知音路 | K0+241.4-K0+603.3、K0+665-K1+110.811 |  | 732.3 | 297.8 |  |  | 1030.1 |
| 66 | 萍圣巷 | 萍水西路-梅园路 | 175 | 180 | 70 |  |  | 425 |
| 67 | 圣学弄 | 博大路-古墩路 | 40 | 130 |  |  |  | 170 |
| 68 | 澜玉弄 | 江涵路-之浦路 |  | 225.8 | 155.5 | 316 |  | 697.3 |
| 69 | 长埭路(绕城连接线) | 绕城高速（龙坞互通）-杭新景高速（袁富互通）连接线 | 1109 | 2064 | 866 | 429 |  | 4468 |
| 70 | 五常港支路 | 五常港路-浙大人才房 |  |  | 129.7 |  |  | 129.7 |
| 71 | 铜鉴湖路 | 规划周五路  -袁浦路 |  | 1009 | 740 | 232 |  | 1981 |
| 72 | 云泉路 | 规划周五路 -袁浦路 |  | 1320 | 890 | 105 |  | 2315 |
| 73 | 大严巷 | 绕城绿地-庄墩路 | 167 | 35 | 153 |  |  | 355 |
| 74 | 梁斗巷 | 庄墩路-梁斗桥 |  | 381.9 | 70.6 |  |  | 452.5 |
| 75 | 竟舟北路 | 天虹路到龙宇街（飞虹路到育英路） |  | 88.84 | 198.4 |  |  | 287.24 |
| 76 | 蓬桥路 | 五常港路-学军中学 | 50 | 138 |  |  |  | 188 |
| 77 | 振中路 | 西园二路—紫金港北路 | 611 | 41 | 569 |  |  | 1221 |
| 78 | 莲章弄（三号支路） | 甲来路-张家洋路 | 40 | 15 | 160 |  |  | 215 |
| 79 | 马塍路 | 天目路口北侧-文二路口南侧（不含文三路口） | 336 | 1329 |  |  |  | 1665 |
| 80 | 观音漾弄 | 莲池路-金家汇路 | 109.5 | 86 | 160 | 14 |  | 369.5 |
| 81 | 盈才巷 | 虾龙圩河-申花路 |  | 29 |  |  |  | 29 |
| 82 | 滨澜弄、滨苑弄（麦岭沙路） | 枫桦东路-枫桦东路 |  | 522.5 | 579.9 |  |  | 1102.4 |
| 83 | 狮子山弄（杭富支路） | 杭富路-狮子山 |  | 150.2 | 386.2 | 58 |  | 594.4 |
| 84 | 张家堡街（原周一路） | K0+009-K0+666.964 |  | 398 | 430.7 | 168.3 |  | 997 |
| 85 | 西穆坞路（原梅西路） | 杨梅山路一西穆坞水库 | 188.72 | 498.3 |  |  |  | 687.02 |
| 86 | 杨梅山路 | 西溪路-留和路 | 1813 | 543 | 909 | 202 |  | 3467 |
| 87 | 灯彩街 | 紫金港北路-池华街 | 564 |  |  | 1141 |  | 1705 |
| 88 | 文一西路 | 紫荆花路-五常港 | 2493.12 |  |  | 9111 |  | 11655 |
| 古翠路-紫荆花路 | 3731.84 |  |  | 3173 |  | 6912 |
| 89 | 古墩路 | 文一西路-三墩街 | 1561.6 | 1089.1 | 833.7 | 893.6 |  | 4378 |
| 三墩街-灯彩街 | 363 |  | 1143 |  |  | 1506 |
| 灯彩街-余杭界 | 220.8 | 302.2 | 519.7 | 123.8 |  | 1166.5 |
| 90 | 双富路（原329国道） | 社井村-科海路 |  | 9669.8 | 5872.3 | 51.5 |  | 15593.6 |
| 91 | 文一西路(文一西路与紫金港交叉口) | 蒋村六号路-育才中学东侧支路 | 23.1 | 472.5 | 273.9 | 619 | 53 | 1441.6 |
| 92 | 留和路 | 西溪路-石马村 | 4606 |  |  | 6166 |  | 10866 |
| 93 | 周三路 | 杭富沿江公路-横南路 | 978 | 364.9 | 555.2 | 792.3 |  | 2690.4 |
| 94 | 望江山路 | 象山路-320国道 | 438 |  | 493 | 321 |  | 1252 |
| 320国道-镇南路 | 388 |  | 235 | 511 |  | 1134 |
| 镇南路-创意园 | 248 | 130 |  |  |  | 378 |
| 95 | 荆长路 | K0+059-K3+923（南起振华西路-北至杭长高速） | 2185.99 | 4457.3 | 2831.5 | 358.6 |  | 9878 |
| 96 | 胜利新村一弄 | 体育场路-天目山路 | 31 | 259 |  |  |  | 290 |
| 97 | 三墩街 | 紫金港北路K0+802.71—厚仁路K1+376.76 | 298.1 | 193.18 | 305.6 | 35.4 |  | 832.28 |
| 98 | 胜利二路 | 体育场路-天目山路 |  | 260 |  |  |  | 260 |
| 合计 | | | 51092.69 | 47856.52 | 41124.84 | 39561.08 | 153.2 | 179788.33 |

**污水管道暂定工程量清单如下（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管径≦300mm | 300<管径≦600mm | 600<管径≦1000mm | 1000<管径≦1500mm | 管径>1500mm | 合计 |
| 1 | 林语巷 | 文一西路-文二西路 | 600 |  |  |  |  | 600 |
| 2 | 星洲街 | 紫荆花路-古墩路 | 258 |  |  |  |  | 258 |
| 3 | 紫荆雅路 | 文一西路-紫荆花路 | 353 |  |  |  |  | 353 |
| 4 | 金颐路 | 五联西苑-古墩路 | 270 |  |  |  |  | 270 |
| 5 | 紫庭南弄 | 紫荆花路-污水泵站 | 252 |  |  |  |  | 252 |
| 6 | 紫庭北弄 | 紫荆花路-紫金庭院 | 237 |  |  |  |  | 237 |
| 7 | 锋尚路 | 文三西路-紫荆花路 紫荆花路-变电站 | 374 |  |  |  |  | 374 |
| 8 | 莲花街 | 莲花港河-竟舟路 | 324 |  |  |  |  | 324 |
| 9 | 星艺街 | 古墩路-紫荆花路 | 475 |  |  |  |  | 475 |
| 10 | 小和山社区支路 | 支四路-老年公寓 | 425 |  |  |  |  | 425 |
| 11 | 高教大道支四路延伸段 | 林学院-小和山社区支路 | 1040 |  |  |  |  | 1040 |
| 12 | 百家园路 | 西溪路-天目山路 |  | 1230 |  |  |  | 1230 |
| 13 | 屏基山路 | 横四路-杨梅山路 | 670 |  |  |  |  | 670 |
| 14 | 留漫巷 | 留和路-上埠河 | 388.5 |  |  |  |  | 388.5 |
| 15 | 古荡小区 | 文三西路南，古翠路西 | 1713 |  |  |  |  | 1713 |
| 16 | 古荡农贸市场支路 | 古荡小学南路-天目山路 | 110 |  |  |  |  | 110 |
| 17 | 古荡小区主干道 | 小区 | 852 |  |  |  |  | 852 |
| 18 | 古荡小学南路 | 古荡农贸市场支路～亚洲城东巷 | 497 |  |  |  |  | 497 |
| 19 | 西湖三院支路 | 古荡小学南路-文三西路 | 190 |  |  |  |  | 190 |
| 20 | 益乐路 | 文三西路-天目山路 |  | 295 |  |  |  | 295 |
| 21 | 古荡幼儿园路 | 古荡小学南路-文三西路 | 286 |  |  |  |  | 286 |
| 22 | 健身二路 | 小区 | 160 |  |  |  |  | 160 |
| 23 | 益乐路 | 文三西路-文二西路 |  | 295 |  |  |  | 295 |
| 24 | 莲花街 | 竞舟路至古墩路 |  | 463 |  |  |  | 463 |
| 25 | 古荡镇前路 | 益乐路-丰潭路 | 217 |  |  |  |  | 217 |
| 26 | 自来水营业公司支路 | 益乐路-自来水公司门口 | 69 |  |  |  |  | 69 |
| 27 | 物华路 | 西斗门路-丰潭路 | 360 |  |  |  |  | 360 |
| 28 | 华星路 | 古翠路-工专路 | 1412 |  |  |  |  | 1412 |
| 29 | 益乐路 | 文一西路-西斗门路 | 289 |  |  |  |  | 289 |
| 30 | 西斗门路 | 丰潭路-通普路 | 785 |  |  |  |  | 785 |
| 31 | 金月支弄 | 莲花街-金月巷 | 143 |  |  |  |  | 143 |
| 32 | 金月巷 | 古墩路-紫荆花北路 | 580 |  |  |  |  | 580 |
| 33 | 莲花街 | 古墩路-紫荆花路 |  | 496 |  |  |  | 496 |
| 34 | 圣苑南街 | 古墩路-紫荆花北路 | 500 |  |  |  |  | 500 |
| 35 | 圣苑北街 | 古墩路-紫荆花北路 | 300 |  |  |  |  | 300 |
| 36 | 友谊新村 | 曙光路北-黄龙饭店东侧 | 165 |  |  |  |  | 165 |
| 37 | 金祝住宅区 | 金祝北路西侧 | 315 |  |  |  |  | 315 |
| 38 | 宝石二路 | 保俶路至浙江进出口商检局 | 283 |  |  |  |  | 283 |
| 39 | 宝石山下四弄 | 保俶路至宝麓山庄 | 267 |  |  |  |  | 267 |
| 40 | 松木场河东 | 天目山路至体育场路 |  | 465 |  |  |  | 465 |
| 41 | 金祝南路 | 体育场路至省府大门 |  | 80 |  |  |  | 80 |
| 42 | 桃花弄 | 体育场路至保俶路实验小学 | 159 |  |  |  |  | 159 |
| 43 | 王家弄 | 松木场河东至保俶路 | 123 |  |  |  |  | 123 |
| 44 | 金祝西路 | 松木场河东至金祝北路 | 137 |  |  |  |  | 137 |
| 45 | 宝石山下二弄 | 流霞山庄至保俶路 | 148 |  |  |  |  | 148 |
| 46 | 宝石一路 | 省府后大门至浙建一公司 | 49 |  |  |  |  | 49 |
| 47 | 宝石山下一弄 | 保俶路至铁路宿舍 | 230 |  |  |  |  | 230 |
| 48 | 白沙泉支路（1、2、3、4、5） | 白沙泉路-山脚 |  | 471 |  |  |  | 471 |
| 49 | 老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至保俶路 |  | 98 |  |  |  | 98 |
| 50 | 弥陀寺路 | 省府后门-省府路 | 304 |  |  |  |  | 304 |
| 51 | 向阳弄 | 体育场路-向阳中学 | 50 |  |  |  |  | 50 |
| 52 | 金祝北路 | 天目山路-体育场路 |  | 697 |  |  |  | 697 |
| 53 | 白沙泉路 | 老曙光路-白沙泉支一路 | 76 |  |  |  |  | 76 |
| 54 | 铁路新村直路 | 铁路新村小区道路 | 126 |  |  |  |  | 126 |
| 55 | 光明日报支路 | 体育场路—小区 |  | 173 |  |  |  | 173 |
| 56 | 翠苑二区 | 文一路北侧 | 667 |  |  |  |  | 667 |
| 57 | 海关路 | 学院路至九莲新村 | 188 |  |  |  |  | 188 |
| 58 | 九莲新村 | 文三路北教工路西 | 1217 |  |  |  |  | 1217 |
| 59 | 翠苑三区主干道 | 小区 | 548 |  |  |  |  | 548 |
| 60 | 翠苑四区主干道 | 小区 | 588 |  |  |  |  | 588 |
| 61 | 翠苑一区主干道 | 小区 | 242 |  |  |  |  | 242 |
| 62 | 翠柏路 | 学院路延伸至翠苑三区 | 579 |  |  |  |  | 579 |
| 63 | 育新路 | 翠柏路-女子监狱 | 189 |  |  |  |  | 189 |
| 64 | 庆隆路 | 翠柏路至庆隆桥 | 110 |  |  |  |  | 110 |
| 65 | 影业路 | 教工路至九莲新村 | 157 |  |  |  |  | 157 |
| 66 | 南天路 | 文一西路－天河西苑 | 420 |  |  |  |  | 420 |
| 67 | 曲荷巷 | 天目山路--武警支队 | 228.8 |  |  |  |  | 228.8 |
| 68 | 高技街 | 古翠路-万塘路 | 650 |  |  |  |  | 650 |
| 69 | 九莲社区主干道 | 小区 | 420 |  |  |  |  | 420 |
| 70 | 高木桥路 | 高木桥-翠三路 |  | 320 |  |  |  | 320 |
| 71 | 黄姑山横路 | 学院路－教工路 | 579 |  |  |  |  | 579 |
| 72 | 高木桥支路 | 高木桥-翠三路 | 59 |  |  |  |  | 59 |
| 73 | 林家浜路 | 女子监狱-学院路 | 358 |  |  |  |  | 358 |
| 74 | 影业路 | 文三西路-营盘地农居点 | 258 |  |  |  |  | 258 |
| 75 | 葛家庄路 | 古翠路-华星支路 | 252 |  |  |  |  | 252 |
| 76 | 工专路 | 文三路-华星路 | 260 |  |  |  |  | 260 |
| 77 | 古荡巷 | 俞家与路-工专路 | 370 |  |  |  |  | 370 |
| 78 | 黄姑山小路 | 天目山路-黄姑山横路 | 180 |  |  |  |  | 180 |
| 79 | 塘苗路 | 万塘路-古翠路 |  | 380 |  |  |  | 380 |
| 80 | 毛家桥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河 | 466 |  |  |  |  | 466 |
| 81 | 竞舟路 | 莲花街-天目山路 |  | 643 |  |  |  | 643 |
| 82 | 东山弄小区 | 外东山弄电信局 |  | 1380 |  |  |  | 1380 |
| 83 | 曙光社区主干道 | 小区 | 485 |  |  |  |  | 485 |
| 84 | 夕阳红路 | 东山弄小区-古玉路 | 163 |  |  |  |  | 163 |
| 85 | 里东山弄 | 外东山弄至曙光路 | 230 |  |  |  |  | 230 |
| 86 | 仁寿山路 | 外东山弄至山边 | 157 |  |  |  |  | 157 |
| 87 | 浙大支一路 | 浙大路至曙光支线东 | 174 |  |  |  |  | 174 |
| 88 | 曙光路支线 | 曙光路至浙大支三路 | 761 |  |  |  |  | 761 |
| 89 | 曙光三弄 | 曙光路至浙大支三路 | 71 |  |  |  |  | 71 |
| 90 | 红旗村小路 | 杭大路-黄龙饭店 |  | 121 |  |  |  | 121 |
| 91 | 外东山弄 | 浙大路-曙光路 |  | 623 |  |  |  | 623 |
| 92 | 庆丰村路 | 西溪路-沿山河 |  | 170 |  |  |  | 170 |
| 93 | 西溪花园 | 西溪河东侧 | 458 |  |  |  |  | 458 |
| 94 | 下宁巷 | 下宁桥-求智巷 | 148 |  |  |  |  | 148 |
| 95 | 求智巷 | 文三路-文二路 | 152 |  |  |  |  | 152 |
| 96 | 上宁巷 | 杭大东小桥-文三路 | 189 |  |  |  |  | 189 |
| 97 | 沈塘新村 | 文三路-莫干山路西侧 | 420 |  |  |  |  | 420 |
| 98 | 文三巷 | 马塍路-文三新村 | 172 |  |  |  |  | 172 |
| 99 | 西溪河东路 | 文三路-西溪花园 | 243 |  |  |  |  | 243 |
| 100 | 窑背巷 | 天目山路至半导体厂 | 99 |  |  |  |  | 99 |
| 101 | 求智弄 | 文二路至求智巷 | 148 |  |  |  |  | 148 |
| 102 | 湖光巷 | 天目山路-省事务局宿舍 |  | 220 |  |  |  | 220 |
| 103 | 西溪河下路 | 文一路-莫干山路 | 386 |  |  |  |  | 386 |
| 104 | 武林新村路 | 武林巷-文三路 | 198 |  |  |  |  | 198 |
| 105 | 文北巷 | 莫干山路-文二路 | 501 |  |  |  |  | 501 |
| 106 | 西溪路 | 保俶路—杭大路 | 412.4 |  |  |  |  | 412.4 |
| 107 | 混堂巷 | 马腾路-莫干山路 | 284 |  |  |  |  | 284 |
| 合计 | | | 31398.7 | 8620 | 0 | 0 | 0 | 40018.7 |

**备注：雨、污水管道管径、长度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参照标准**

排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5、《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四、具体要求**

1、管道检测工作范围：

1.1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及运行状况的检测。

1.2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

1.3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及污水性质。

1.4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

2、管道检测要求：

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内业影象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主管道采用CCTV检测，支管道采用潜望镜检测，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2.2.1 已有排水管线图；

2.2.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2.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2.2.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2.5 在管道检测时，若发现有污水接入或雨污混接点，要求对该支管的上游进行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和图纸。

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2.3.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2.3.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2.4.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施工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2.4.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2.4.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2.4.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2.4.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4.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2.4.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2.4.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5.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5.2 管道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2.5.3 仪器设备自检；

2.5.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2.5.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2.6.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6.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2.6.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以声纳检测的渠箱缺陷定位应按系统实际量测位置以数值表示。

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象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10 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有关规定。

2.12 普查类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宜采用监理模式，现场监理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2.13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2.13.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2.13.2 闭路电视系统和手持式电视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规定。

2.13.3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C至+50°C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2.13.4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宜具备旋转/仰俯功能，以满足侧向摄影要求。

2.13.5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m，精度误差不大于0.3m或±1%。

2.13.6 电缆长度120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2.13.7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2.13.8 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校正。

2.14 影像资料要求：

2.14.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象复核。

2.14.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2.14.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2.14.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图片方式。

3、完成2025年西湖区雨水管网综合评估（防涝系统体检、雨水口评估）。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单位要求

对此项目有准确的理解，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项目沟通能力，保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及时的沟通。

2、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成立专业的项目工作组，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资历、资格证书、相关项目服务等经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须包含以下几项:

1）包括CCTV检测仪、QV检测仪、泥浆泵、发电机组、空气（毒气）检测仪、管道封堵气囊、高压冲洗车

2）为保证紧急排水调查任务和各类防汛应急保障的需求，需供应商提供大功率排水泵车1台及操作班组1组，供采购人在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内调配使用，人员及耗材费用包含在投币总价中。

3）供应商拟投入清洗吸污车

**六、项目成果**

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应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检测报告书等。

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叁份。

**七、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90日历天，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

投标单位须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检测。

中标单位须在本实施周期内完成所投标段范围内管道检测项目，并出具最终的成果报告。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优质的后期服务，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突发状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共同解决。

3.如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采购人回应与支持。

**九、保密要求**

本次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采购人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投标人对采购人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检测成果、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及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人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投标人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采购人为自身及采购人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投标人的前述义务，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采购人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

4 如投标人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验收方式**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验收流程**

2.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服务过程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可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2.2最终验收工作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3.验收标准**

3.1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3.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3.3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

3.4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5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人员设备到场并开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检测工作量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50%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进度款；

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完成产值的80%。

4.审计完成，且所有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5.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 2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至少包括管道检测）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3 | 根据供应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架构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5分；组织架构较完善，较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组织架构体系** |
| 4 | 对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对采购人现有服务点的熟悉和理解情况，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实施能力能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全面、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较为全面、合理，符合性较强的，得4分；基本全面、合理，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基本合理但较简单的，得2分；存在缺漏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实施思路** |
| 5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管道CCTV检测方案、潜望镜检测、交通组织管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具体实施方案** |
| 针对本项目的管道预处理方案（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简单且不太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配备：包括CCTV检测仪、QV检测仪、泥浆泵、发电机组、空气（毒气）检测仪、管道封堵气囊、高压冲洗车，每具有一类设备属于供应商自有得1分，租赁的每具有一类设备得0.5分。最高得7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 **客观分** | **拟投入设备** |
| 供应商拟投入清洗吸污车的，每投入一辆（自有）的得2分，每投入一辆（租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行驶证或租赁协议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为保证紧急排水调查任务和各类防汛应急保障的需求，需提供大功率水泵1台及操作班组1组，供甲方在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内调配使用，人员及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提供的水泵，单台总排水量≥1600m3/h的，且所有权属于自有得4分，属于租赁的得2分；单台总排水量小于1600m3/h但大于等于300m3/h的且所有权属于自有得2分，租赁的得1分。最高得4分，其他排水量的泵车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协议及使用说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7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的2分，工程师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项目安全负责人：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类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所配备人员同时具备市政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和安全员证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及内业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全面、合理，符合性强的，得5分；基本全面、合理，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简单且不太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进度安排** |
| 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日常管理规章制度；②内部岗位责任制度；③管理运作制度；④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的得1.5分，方案基本贴合，内容一般需完善的得1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 | **主观分** | **管理制度** |
| 质量目标明确情况，保证措施可行性、科学性情况打分。质量保证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5分；保证措施较结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齐全，缺乏针对性得1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得0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简单且不太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安全文明施工处措施** |
| 11 | 针对本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技术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应急保障措施**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场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全面详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分析到位、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分析不到位、不可行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人员管理方案** |
| 14 | 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分析到位、较可行的得3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可行的得1分；阐述内容不全分析不到位、不可行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15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进行评议（根据响应时间、服务体系等合理性、及时性、完整性等进行评议）：服务便捷、响应及时合理的得4分，服务较便捷、响应较及时基本合理的得2分，服务不便捷、响应不及时不合理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服务便捷性**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此为采购人 (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乙方)签订承包合同的一般条款，双方应在实际签订时，拟就更详细的合同。

#####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本合同条款；

1.2中标通知书；

1.3询标记录；

1.4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及答疑）；

1.5投标文件；

1.6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图纸及经设计认可的技术说明。

##### 2、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甲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招标人）。

2.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中标供应商）。

2.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2.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3、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报价表相一致。

##### 4、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5、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6、合同转让和分包

6.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别条款。

##### 8、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违约责任

9.1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9.1.1乙方必须在按期完成整个项目的检测、疏通，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9.1.2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15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1.3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9.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离岗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5%计，擅自离岗连续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1.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1.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0、中止合同

10.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施工量。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1、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质量和工期保证金各占50%。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3如果乙方故意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4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仲裁

13.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其他：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别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 **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工作，工程项目范围及工程量暂计（见附表）

**二、合同额与工期**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具体结算时按投标单价与审计审定实际检测的管道长度计算，其中雨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情况的综合评估（内涝体检、管网修复方案）**

附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时以报价内的单价为准。

工 期：90天。

**三、结算与付款**

3.1结算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接到甲方的工程任务单后实施，工程量需甲方、监理单位同时到场确认。

**3.2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人员设备到场并开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检测工作量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50%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进度款；

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完成产值的80%。

4.审计完成，且所有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5.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按约定拨付费用。

2、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乙方在管道检测与修复作业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五、乙方责任条款**

1、管道检测作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最新杭州市城市市政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其他法律问题，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并在第一时间报甲方相关科室备案。

3、管道检测过程中的垃圾处置地点由乙方自行落实。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七、《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八、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根据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切实保障作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标准缴纳。甲方将定期抽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表达含糊不清、引起歧义的条款，以甲方理解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内容** | **数量（米）** | **单价（元/米）**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CCTV检测 |  |  |  |  |
| QV检测 |  |  |  |  |
| **2025年西湖区雨水管道CCTV检测及修复情况的综合评估（内涝体检、管网修复方案）** | | |  |  |
| 本项目总投标报价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XH-06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5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及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